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津市监滨高新送告〔2023〕2号

天津市银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3年10月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3〕89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撤销公司设立登记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3〕89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越、李刚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962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滨高新罚告〔2023〕89号

天津市银星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撤销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维浩、张越 联系电话：022-84806962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日新道188号

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